

交通銀行信用卡「想分就分」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 交通銀行信用卡「想分就分」簽賬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之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 本分期計劃須受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交通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及細則約束。只有銀行於香港發出之交通銀行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但不包括PC網上卡及禮物卡持卡人。
- 符合分期計劃之簽賬交易（「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1) 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 以外幣（即非港幣）支付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 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4) 郵寄/傳真/電話方式購物及(5) 經網上繳付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或香港大學之學費。合資格簽賬交易不包括本地/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所有分期計劃交易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網上繳費（上述(5)之交易除外）、購買賭場籌碼、稅款、購買旅行支票、保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內地交易包括內地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交易日起至到期繳款日前5個工作天內作出申請（以銀行收到持卡人申請之日期計算）。
- 持卡人可於推廣期內將有效之簽賬消費交易金額合併申請此分期計劃，惟每筆交易金額最低為港幣1,000元（或等值的外幣），而最高則為信用卡可用信用限額之100%（不包括一次性手續費）。外幣之交易金額將以銀行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以6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還款期計算，申請分期計劃之一次性手續費（按簽賬交易金額計算）分別為每項申請簽賬金額之2.5%、3.5%及6%，而相關實際年利率為9.03%、6.79%及6.15%。上述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點後2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顯示出包括貸款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分期計劃所批核之分期金額及手續費不可享現行信用卡簽賬獎賞計劃之現金回贈或積分獎賞，亦不能計算於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
- 持卡人須符合資格之銀行信用卡簽賬，而該簽賬交易須已誌賬於該信用卡賬戶，而分期計劃須於同一信用卡賬戶進行申請。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只可申請本分期計劃一次。
- 持卡人毋須就分期計劃支付利息，只須支付分期計劃內的一次性手續費。本分期計劃的分期款項性質實際為零售簽賬。倘若持卡人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期當日或以前全部清還信用卡賬戶結單上所訂明之總結欠，持卡人需就信用卡賬戶內之所有結欠支付利息。持卡人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賬戶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 當持卡人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a)銀行會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凍結相等於在分期計劃申請表內所列之分期計劃金額及其不時酌情訂定之一次性手續費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b)銀行將會按分期計劃金額分6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之期數於信用卡賬戶每月還款期支取。第一期供款及一次性手續費將於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即時或按銀行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賬戶支取；(c)銀行將於每月成功支取持卡人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d)持卡人將於獲批核後5個工作天內獲專函通知有關本分期計劃之批核結果，銀行將會代為支付該簽賬交易之款項，而該筆款項將作為銀行貸款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根據銀行所訂定及已經持卡人同意之金額分期攤還予銀行。未獲銀行發出的確定函件前，持卡人需就有關簽賬金額於到期繳款日前繳付予銀行。銀行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之利息/罰款。
-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本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取消或變更。持卡人必須確保所填寫之資料一切無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成

功批核申請，持卡人不得對銀行作出任何追討。

- 持卡人或銀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信用卡賬戶後，持卡人須立即向銀行償還所有欠款。倘持卡人要求(i)取消分期計劃申請，或(ii)當持卡人提早償還全部分期計劃欠款，持卡人毋須就分期計劃繳付任何其他行政費，惟已繳付的一次性手續費概不退還。
- 無論任何情況下，銀行有絕對權利接納/拒絕任何申請及決定最終批核之金額，而毋須給予解釋。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銀行有權隨時通知持卡人：(a)暫停或停止該等分期計劃；及/或(b)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銀行保留不時調整上述利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別，概以中文為準。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客戶與銀行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貸調查；
 -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七)段）；
 - 計算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債權和債務；
 -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銀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該等涉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該等涉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
 - 銀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

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五) 銀行會對其持有客戶資料保密，但銀行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以上(四)段列出的用途：
 - (i) 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銀行根據對銀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合作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銀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作以上(四)(vii)段所列的用途。
- 有關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
- (六)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七)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合作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七)(i)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七)(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七)(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七)(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八)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她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查詢並獲銀行回覆,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資料類別,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九)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八)(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十)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八)(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十一)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十二)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畢打街20號
傳真:2833 6561
- (十三)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十四)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20年10月

注意:本通知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若 台端日後不欲收到本行之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請於下列方格內加上「✓」及提供其中任何一個賬戶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交回本行各網點或傳真:2833 6561或郵寄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本行免費提供此項安排。

本人 _____ (姓名)(賬戶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只需提供英文字母和首四個數字) _____) 不欲收到任何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

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鑽石卡/白金卡專線
22 699 888

網址
www.hk.bankcomm.com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012021W_K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

「想分就分」簽賬分期計劃

2019年1月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	請參閱下列之費用及收費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請參閱下列之其他資料*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持卡人須支付一次性手續費 ⁺ 。以簽賬分期總金額港幣100,000元為例 [^] ，有關費用的實際年利率 [#] 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貸款期</th><th>6個月</th><th>12個月</th><th>24個月</th></tr></thead><tbody><tr><td>一次性手續費⁺ (按每項簽賬分期金額計算)</td><td>港幣2,500元 (2.5%)</td><td>港幣3,500元 (3.5%)</td><td>港幣6,000元 (6%)</td></tr><tr><td>實際年利率</td><td>9.03%</td><td>6.79%</td><td>6.15%</td></tr></tbody></table> 手續費為一次性手續費於第一期收取。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一次性手續費 ⁺ (按每項簽賬分期金額計算)	港幣2,500元 (2.5%)	港幣3,500元 (3.5%)	港幣6,000元 (6%)	實際年利率	9.03%	6.79%	6.15%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一次性手續費 ⁺ (按每項簽賬分期金額計算)	港幣2,500元 (2.5%)	港幣3,500元 (3.5%)	港幣6,000元 (6%)												
實際年利率	9.03%	6.79%	6.15%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下列之其他資料*														
提前還款/ 提前清償/ 贖回的收費	當持卡人於任何時候提早償還全數簽賬分期時，所有尚未償還的簽賬分期餘額將即時到期繳交。 就本金及手續費之方程式計算及常見問題，詳情可參閱銀行網頁(信用卡>簽賬及消費分期>「想分就分」簽賬分期計劃)														
退票/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 指示的收費	請參閱下列之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 實際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顯示出包括貸款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若銀行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信用卡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持卡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持卡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如欲索閱持卡人合約之全文，請瀏覽銀行網頁www.hk.bankcomm.com。															
⁺ 一次性手續費適用於個別之推廣和特選卡戶及只供參考。手續費將按銀行不時之推廣而釐訂。客戶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品或向銀行職員查詢最新的手續費優惠。															
[^] 上述列舉之分期金額港幣100,000元之例子僅供參考。「想分就分」簽賬分期計劃之每筆分期金額最低為港幣1,000元，最高為信用卡可用信用限額之100%(不包括一次性手續費)。															
注意：本通知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